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杨伟、李文俊: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栢文与被告杨伟、李文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 0124民初 29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被告杨伟、李文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刘栢文借款本金18710元及利息(具体计算方法为:以借款本金18710元为基数,自2021年11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 15.4%计算)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秀水河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上述判决,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